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 23011~23018—1999

化工企业厂区作业安全规程

2000-03-01 实施

备案号:4116—1999 HG 23018—1999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区域对设备检修作业的安全要求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滋生、徐扣源、刘德仁、刘长生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厂区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程

HG 23018—1999

The Safety Code for Equipment Repair in Workplac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设备检修作业前的准备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和措施、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及《设备 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区域的设备大、中修与抢修作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HG 23011-1999 厂区动火作业安全规程

HG 23012-1999 厂区设备内作业安全规程

HG 23013-1999 厂区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程

HG 23014-1999 厂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

HG 23015-1999 厂区吊装作业安全规程

HG 23016-1999 厂区断路作业安全规程

HG 23017-1999 厂区动土作业安全规程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:

设备

化工生产区域内的各类塔、球、釜、槽、罐、炉膛、锅筒、管道、容器以及地下室、阴井、地坑、下水道或 其他封闭场所。

4 检修前的准备

- 4.1 设备检修作业开始前应办理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。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的格式见附录 A。
- 4.2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要求,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,落实检修人员、检修组织、安全措施。
- 4.3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按检修方案的要求,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检修现场,交待清楚检修项目、任务、 检修方案,并落实检修安全措施。
- 4.4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对检修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,并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。
- 4.5 设备检修如需高处作业、动火、动土、断路、吊装、抽堵盲板、进入设备内作业等,应按 HG 23011、
- HG 23012、HG 23013、HG 23014、HG 23015、HG 23016、HG 23017 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证。
- 4.6 设备的清洗、置换、交出,由设备所在单位负责。设备清洗、置换后应有分析报告。检修项目负责

2000-03-01 实施

人应会同设备技术人员、工艺技术人员检查并确认设备、工艺处理及盲板抽堵等符合检修安全要求。

5 检修前的安全教育

- 5.1 检修前,必须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- 5.2 安全教育内容:
- 5.2.1 检修作业必须遵守的有关检修安全规章制度。
- 5.2.2 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或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及对策。
- 5.2.3 检修作业过程中个体防护用具和用品的正确佩带和使用。
- 5.2.4 检修作业项目、任务、检修方案和检修安全措施。

6 检修前的安全检查和措施

- 6.1 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脚手架、起重机械、电气焊用具、手持电动工具、扳手、管钳、锤子等各种工器 具进行检查,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。
- 6.2 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,切断需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,并经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,在电源开关处挂上"禁止启动"的安全标志并加锁。
- 6.3 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、消防器材、通信设备、照明设备等器材设备应经专人检查,保证完好可靠,并合理放置。
- 6.4 应对检修现场的爬梯、栏杆、平台、铁箅子、盖板等进行检查,保证安全可靠。
- 6.5 对检修用的盲板应逐个检查,高压盲板须经探伤后方可使用。
- 6.6 对检修所使用的移动式电气工器具,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。
- 6.7 对有腐蚀性介质的检修场所应备有冲洗用水源。
- 6.8 对检修现场的坑、井、洼、沟、陡坡等应填平或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,也可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, 并设夜间警示红灯。
- 6.9 应将检修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、障碍物、油污、冰雪、积水、废弃物等影响检修安全的杂物清理干净。
- 6.10 应检查、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、行车通道,保证畅通无阻。
- 6.11 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,应设有足够亮度的照明装置。

7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

- 7.1 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。
- 7.2 检修作业的各工种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。
- 7.3 电气设备检修作业应遵守电气安全工作规定。
- 7.4 在生产和储存化学危险品的场所进行设备检修时,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与当班班长联系。如生产出现异常情况或突然排放物料,危及检修人员的人身安全时,生产当班班长应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停止作业,迅速撤离作业场所。待上述情况排除完毕,确认安全后,检修项目负责人方可通知检修人员重新进人作业现场。
- 7.5 严禁涂改、转借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,变更作业内容,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。
- 7.6 对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审批手续不全、安全措施不落实、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,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。

8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

8.1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有关检修人员检查检修项目是否有遗漏,工器具和材料等是否遗漏在设备内。

HG 23018-1999

- 8.2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设备技术人员、工艺技术人员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检查盲板抽堵情况。
- 8.3 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、箅子板、扶手、栏杆、防护罩等安全设施应恢复正常。
- 8.4 检修所用的工器具应搬走,脚手架、临时电源、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拆除。
- 8.5 设备、屋顶、地面上的杂物、垃圾等应清理干净。
- 8.6 检修单位应会同设备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对设备等进行试压、试漏,调校安全阀、仪表和连锁装置,并做好记录。
- 8.7 检修单位应会同设备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,对检修的设备进行单体和联动试车,验收交接。

9 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的管理

- 9.1 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由工厂机动部门负责管理。
- 9.2 设备所在单位应提出设备交出的安全措施,并填写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相关栏目。
- 9.3 检修项目负责单位应提出施工安全措施,并填写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相关栏目。
- 9.4 设备所在单位、检修施工单位应对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进行审查,并填写审查意见。
- 9.5 工厂设备管理部门应对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进行终审审批。
- 9.6 检修项目负责单位应将办理好的《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》自留一份后,分别交机动部门、设备所在单位各一份。

附录A

(标准的附录)

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

表 A1 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

检修设备名称							- [检修地点									
检修起止时间				年	月	 H	 时	分至		年	月		Ħ	E	h	分	
检修内容				 													
设备交出安全措力	施: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设备交	出负	贵人	. :				
		,										年	月		日		
检修安全措施: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,	险修项							
	Τ-		 			 						年	月		Ħ		
设备所在单位																	
审查意见			 				 							年	J.	<u> </u>	B
检修单位	l																
审查意见														年	月	1	Ħ
设备部门																	
终审意见														年	J.	ı	Ħ
	1						 										